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DE VILLA ABEGAIL BANAAG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DE VILLA ABEGAIL BANAAG之入出境資料、在台居留地址、護照號碼等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居留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